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49-2390967
承辦人：黃燕坪
電話：049-2332131轉7314
E-Mail：pinhuang@hrd.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人發專字第11002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H200005_1_070947463741.pdf、110H200005_2_070947463741.ods、110H200005_3_070947463741.ods)

主旨：檢送本學院110年度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1份及推薦表2份，請於110年2月19日(星期五)前推薦符合資格且有興趣參加者(推薦表電子檔請併傳承辦人)，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學院110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訓練相關規劃如下：

(一)計畫目的：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培養公務人員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獨力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交涉及溝通之英語專業人才。

(二)參訓對象、資格及人數：

1、分領導班及精銳班2班實施，每班各24名：

(1)領導班：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7職等以上，具優秀領導潛能，且年齡在55歲以下者，但以主管人員優先遴選。

電
文
時
鐘

8



(2)精銳班：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6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且年齡在50歲以下者。

- 2、辦理業務與涉外事務相關或行政院重大政策、觀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節（綠）能、跨域治理及社福等相關業務。
- 3、領導班原則為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程度者，精銳班原則為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參訓人員須檢附民國107年以後通過相關英語能力（含聽讀）檢測（如多益、托福等）成績單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如薦送機關就與訓人員之英語程度認定足堪勝任本訓練者，得免附證明文件逕推薦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南投院區辦理之英語能力檢測（暫訂於110年3月22-26日擇一日辦理），檢測成績須符合上開英語程度。

(三)推薦及遴選：由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各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就符合資格者推薦參加，推薦人數不限，並由本學院參考英語能力檢測成績及機關衡平等原則進行遴選及名額分配。

(四)訓練期間、方式及地點：

- 1、研習期間：領導班—預訂自110年7月5日至7月30日，精銳班—預訂自110年8月9日（星期一）至9月3日，每週5天，每天上課7小時為原則，並得視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全時住班訓練，實體課程總計4週。
- 2、於實體課程實施前6週至少完成數位教材學習50小時，

線上同步教學12小時。

3、訓練地點：本學院南投院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五)課程內容及主題：

1、課程內容：規劃會議英語、英文簡報技巧、會議(會談)記錄、溝通談判、英文書報討論、英文報告撰寫、政策行銷、跨文化溝通、電話溝通技巧、時事閱讀與討論、公務考察實務英文等主題範圍相關課程。

2、任務導向教學、合作學習、分組討論、個別/共同簡報、戶外參訪、成果展演等多元教學方法。

(六)師資：延聘具專業英語教學背景之多元國籍師資或相關機關學校之學者專家，並以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為優先。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

